

关于城市交通規則的补充規定

(草 案)

法律出版社

关于城市交通規則的补充規定 (草 案)

*

法律出版社編輯、出版(北京東城區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6號

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华書店經售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64 · 4/32 印張·3,200字

1959年10月第一版

1959年11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 100,001—150,000 定價: (4)0.03元

統一書號: 6004·311

关于城市交通規則的补充規定（草案）

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交通部、水产部、
农业部、农垦部、公安部发布試行

根据工农业发展的新情况和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的需要，特将公安部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发布的城市交通規則作如下补充規定。

（一）对汽車駕駛員的規定

（1）汽車駕駛員必須符合規定的技术标准，駕駛作風良好。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經常发生違章事故的，应当停止駕車，經過訓練教育，复驗合格以后，再发給駕駛執照。

（2）新駕駛員必須由車輛管理部門按照标准严格考試，合格后，发給实习駕駛執照，实习期为六个月，期滿后，經由車輛所屬单位鉴定，

報經車輛管理部門審定合格的，發給正式執照。

汽車學校或正規訓練班，經過車輛管理部門核定，並在車輛管理部門監考下，可以自行考試駕駛員。

(3) 凡持有軍隊技術等級一至五級證明的軍隊轉業駕駛員，經過交通規則考試合格後，換發地方駕駛執照。不符合技術標準的，要在復驗合格後才發給駕駛執照。

軍隊技術等級在六級以下的，按新駕駛員的考試辦法辦理。

(4) 沒有駕駛執照的人員，嚴禁開車。

(二) 關於機動車的行駛速度

(1) 小型汽車、機器腳踏車每小時的最高行駛速度不得超過六十公里；大型汽車不得超過五十公里；電車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遇有行駛中喇叭發生故障或下雨、下雪雨刷器發生損壞，每小時最高行駛速度不得超過十五

公里。制动器和夜间行车中灯光中途发生故障，必须修复后才准行驶。

城市交通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关于时速的有关规定不再执行。

(2) 运输部门规定的运行时间、运行车次，超过安全行驶速度的，应予修改。

(三) 关于汽车拖带挂车的规定

(1) 挂车的构造，各部机件必须坚固完整，连接装置（牵引钩、连接保险链）必须牢固，宽度不得超过牵引车的宽度（拖拉机不在此限）。

新制造的货车挂车，必须安装制动器、防护网和标杆。现有货车挂车缺乏上述设备，应当迅速装设。客车挂车缺乏制动器和防护网的，在未装设以前应当停止使用。

最后一辆挂车的后端，要悬挂牵引车的号牌，并装置尾灯。

(2) 拖带挂车的数量，客运汽车只准拖挂

一輛，貨運汽車要根據各地具體情況，由運輸部門和公安機關提出意見報請黨委或人委確定拖掛數量。

極易發生事故的地區，不准拖帶掛車。

（3）汽車拖帶掛車每小時最高行駛速度，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

（4）貨運汽車拖帶的掛車內，不准乘人。

（5）拖帶掛車的汽車駕駛員，應當技術熟練，具有一定的駕駛經驗。新駕駛員在實習期內，不准拖帶掛車。

（四）對從事運輸的拖拉機的規定

（1）拖拉機必須設置喇叭、燈光、方向標等設備，制動器必須靈敏有效，並經檢驗合格發給牌照，才准行駛。

（2）行駛在城區的拖拉機，只准拖帶一輛掛車，郊區不得超過二輛，並須遵守拖帶掛車的有關規定。

拖拉机拖带的挂车，不准专门使用运输旅客。

(3) 拖拉机拖带挂车每小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二十公里。

(4) 驾驶员必须经过行车驾驶技术（须拖带挂车）和交通规则考试，合格后签注驾驶执照，才准参加运输。

持有汽车驾驶执照的驾驶员，只准驾驶轮胎式拖拉机。拖拉机驾驶员不准驾驶汽车。

(五) 关于货运汽车的规定

(1) 货运汽车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所规定的载重量。如果需要提高载重量，必须经过车辆管理部门的重新核定。

(2) 货运汽车所载货物，必须注意装载牢固。随车人员要选择安全的位置乘坐，并严禁在车辆行驶时扒车、跳车。

(3) 载人的货运汽车，各部件必须绝对完好，车厢牢固，并须经过车辆管理部门检验批

准。

(4) 載人的貨運汽車駕駛員，必須具有良好的駕駛作風，有二年或三萬公里以上的安全駕駛記錄，并經車輛管理部門審核批准的。

(5) 載人的貨運汽車，每小時最高行駛速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6) 貨運汽車載人時，每車要指派一至二人負責維持乘車秩序。車廂高度不足一公尺的，不准站立車中。行至容易發生事故的危險地段，乘車人應當臨時下車。

(六) 關於車輛的檢修保養

(1) 各有車單位，必須建立與健全車輛的檢修保養制度，并嚴格貫徹執行。對於機件失靈容易發生事故的車輛，在沒有修好以前嚴禁使用。

(2) 車輛的年度檢驗，必須在“自檢”的基礎上堅持執行，并須加強領導，防止自流。

(七) 关于自行车的规定

(1) 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指挥，在遇有直行信号时，严禁向左转弯。(此条亦适用于其它非机动车)

(2) 自行车在拐弯时，要伸手示意，向右拐伸右手，向左拐伸左手。

(3) 自行车不准带人，不准走快车道，不准在左侧逆行，严禁互相追越或与机动车抢行。不准在马路上学骑自行车。

(4) 自行车的闸、灯、铃必须齐全，夜晚骑车必须点灯。

(八) 对交通违章、事故的处理

对于交通违章行为，一般不进行处罚。但是，应当严加检查，教育纠正。各机关、团体、企业、部队、学校的人员违章情节严重，或不听劝阻的，

除当面批評教育外，应当填寫違章通知書，通知所屬單位教育處理。對於少數經常有違章行為，屢教不改，情節惡劣的人員或有迫使縱容非駕駛人員開車，以及迫使縱容駕駛員駕駛機件失靈的車輛等違章行為的人，應當嚴肅處理。

上述各項補充規定，發給你們試行。各地可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制訂具體實施辦法，報請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施行。